

臺灣雲林地方法院民事裁定

113年度聲字第43號

113年度聲字第61號

聲請人 即

上 訴 人

訴訟代理人 陳崇善律師

上列聲請人因與相對人聖達實業有限公司間給付工程款事件（本院113年度簡上字第26號），聲請交付法庭錄音光碟，本院裁定如下：

主 文

聲請駁回。

理 由

一、聲請意旨略以：聲請人為就本院113年度簡上字第26號給付工程款事件審理過程為充分之了解，以為核對是否與筆錄相符之依據，依法聲請複製本件訴訟於二審歷次開庭之法庭錄音資料等語。

二、按當事人及依法得聲請閱覽卷宗之人，因主張或維護其法律上利益，得於開庭翌日起至裁判確定後6個月內，繳納費用聲請法院許可交付法庭錄音或錄影內容，法院組織法第90條之1第1項本文定有明文，參諸前開規定立法理由，法庭錄音或錄影內容載有在庭陳述人員之錄音或錄影資訊，涉及他人個資，為兼顧法庭公開與保護個人資訊之衡平性，避免法庭錄音或錄影內容遭人惡意使用，仍應由法院審酌其聲請是否具有法律上利益而為許可與否之決定。當事人及依法得聲請閱覽卷宗之人，因主張或維護其法律上利益，聲請交付法庭錄音或錄影內容時，應敘明理由，由法院為許可與否之裁定，法庭錄音錄影及其利用保存辦法第8條第1項亦有明定。倘聲請人依前開規定聲請法院交付錄音或錄影光碟，法院仍有就聲請人所敘明「因主張或維護其法律上利益」之理由，為具體個案審酌，若聲請人未敘明理由，或所敘明之內容與法律規定不合者，法院自應駁回其聲請。

01 三、查，查本件聲請人為上開訴訟事件上訴人之訴訟代理人，固
02 屬有權聲請交付錄音光碟之人；惟觀諸聲請人民事聲請狀僅
03 空言泛稱為了解系爭事件審理過程，以為核對是否與筆錄相
04 符云云，並未具體指陳本院何次開庭法庭筆錄有何錯誤或遺
05 漏之處，究與當日真實法庭活動有何不符，為何不能以閱卷
06 方式影印言詞辯論筆錄以「達到了解系爭事件審理過程」之
07 目的為敘明，足認聲請人並未就其有何需依前開法庭錄音光
08 碟以主張或維護其法律上利益之理由予以敘明。是聲請人逕
09 以上開理由，聲請交付本件訴訟之二審法庭錄音光碟，核與
10 首揭規定要件不合，不應許可。

11 四、綜上所述，聲請人依前揭規定聲請交付本件訴訟於二審審理
12 過程之法庭錄音光碟，為無理由，應予駁回，爰裁定如主
13 文。

14 中 華 民 國 113 年 11 月 28 日

15 民事第二庭 審判長法官 陳秋如

16 法官 李承桓

17 法官 黃偉銘

18 以上正本係照原本作成。

19 本裁定不得抗告。

20 中 華 民 國 113 年 11 月 28 日

21 書記官 曾百慶